



信仰與人生

走在前頭

蔡恆忠

當雅各帶著家眷和屬他的一切來到埃及時，他的兒子約瑟把他們安置在全埃及最好的地——歌珊，在尼羅河三角洲東北角的蘭塞境內。他們就住在那裡，置了產業（創四七11、27）。在世代交替中，他們在那裡定居，建立家園，享受著當代最繁華的埃及文明。

不像迦南地的曠野，埃及讓人擁有群居貿易和文明的方便。若非為奴，要把這些已安頓在埃及幾世代的以色列民全數帶出，豈只難如登天：沒有離開的理由！真的，為什麼要離開安居樂業的埃及，走向曠野四處游牧？！

因此，當奴隸，被苦待，成為神深遠的愛。一旦祂的時候滿足，祂把他們從埃及連根拔起，全數帶走！讓他們全然擺脫埃及的祭典惡俗，分別出來，在曠野作獨居的民：祂住在他們當中，藉著會幕與他們相會、說話，也讓他們學習專一事奉。

神行大事，何其難測（伯九10）；神向祂百姓所存留的愛，長闊高深，也過於人所能測度（弗三19）。

祂永遠走在前頭！下埃及的事，祂早在兩百多年前，就已向亞伯拉罕預告：他的後裔日後會寄居埃及，那地的人要叫他們作奴隸、苦待他們四百年；時候滿足，神要懲罰那地，將他們帶出（創十五12-16）。祂甚至也明示，他們要回到亞伯拉罕所在之地。

在神，沒有偶然和突發。並非在聽到百姓的哀聲以後，才臨時決定，下來拯救。一切都在祂的手中，是值得全然交託的神。

百姓在埃及400年，神為他們預備了三件事：離開埃及、走過曠野，和進入迦南。而祂，一路走在他們前面，領著他們走過。這三件事，正是我們今日信仰與人生的真實寫照。藉著祂的走在前頭，陪著走過，和領頭進入，《聖經》肯定地宣告：是祂帶的路，不會錯，我們唯一該做的，是「跟過去」。

與神交往的人生，需要我們經歷「離開世俗」和「分別出來」的掙扎；擺脫世界的價值體系，不做它的奴隸；在主的領路下，緊緊跟隨，歡喜走過偶有坎坷，但總有嗎哪的一生；靠主剛強壯膽，跨過約但河，得勝迦南的無數戰役，取美地。

不是嗎？我們確信自己有主的愛和看顧，可是，有時還是會生病，會有工作的挫折，生活的困境，或人際的壓力，就像百姓在曠野偶遇缺水的窘態。摩西說，是神在苦煉、考驗，讓我們知道，人「活」著，不只是麵包和牛奶那種飽足，而是在領受、遵行神的話時，能稍感篤定，稍知自己還跟著。

祂在路上，在你們前面行，為你們找安營的地方；夜間在火柱裡，日間在雲柱裡，指示你們所當行的路（申一33）。

曠野中雖沒有新衣新鞋，但身上的衣服和鞋都穿不破（申二九5）；神用雲彩指示祂的百姓，何時安營，何時起行；以約櫃走在前頭，為他們尋找安歇的地方（民十33）。曠野四十年，若能安於嗎哪，跟著祂走，必能海闊天空，全然沒有焦慮。

約伯說：祂在我面前行走，我倒不知覺（伯九11）。對神不知覺，生活中看不見祂在眼前，是人偶感無助的肇因；祂賞賜每日的飲食，給予屬世和屬靈的飽足，就像每天可以拾取的嗎哪。我們卻常為了找嗎哪以外的滿足，平添許多心靈的負擔和憂慮，似在走一條要祂跟的路。「回頭」找祂，要的，只是求祂作「援救」的主。

不是的，祂曾告訴約書亞：我來，不是要「幫助」，我是作元帥（書五14）。

是走在前頭，讓你跟。

